

#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第 14 屆第 1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08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02 點整。
- 二、地點：教育部體育署-3 樓 301 會議室 (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)
- 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：7 人、實際出席：5 人(含視訊 2 人)
- 四、會議開始：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 1：審查江○鐘君參加本會辦理 C 級教練講習會，取證乙案。

說明：

1、該員報名參加本會 112 年 C 級教練講習(彰化縣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1 日)，學、術科考試通過，審查無誤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製證。

2、教育部於 112 年 7 月 12 日來函告知：有關江○鐘君申請參加貴會所辦 C 級教練資格檢定，查詢有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情事之查詢結果如附件，請貴會於文到 30 日內招開紀律委員會審議，並於會後 7 日內將會議紀錄函送本部體育署，請查照。

3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選訴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書內容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江○鐘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交付賄賂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，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褫奪公權肆年。扣案之賄賂新臺幣貳萬捌仟元，沒收之(附件)。

4、敬請委員審查該員是否有無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相關規定及是否核發該員 C 級教練證。

決議：犯罪事證未違反相關規定，同意核發 C 級教練證。

案由 2：審查廖○福君參加本會辦理 C 級教練講習會，取證乙案。

說明：

1、該員報名參加本會 112 年 C 級教練講習(新北市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3 日)，學、術科考試通過，審查無誤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製證。

2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內容：108 年 4 月 30 日因幫助犯詐欺取財案，經桃園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，易科罰金(附件)。

3、敬請委員審查該員是否有無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相關規定及是否核發該員 C 級教練證。

決議：犯罪事證未違反相關規定，同意核發 C 級教練證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略

八、散會